

國立羅東高工113年「暑期課業輔導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
- (一) 因應教育部暢通高中、職生之升學管道，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，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。
- (二) 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高二升高三每週五天，高一升高二視各科規劃，暑輔為自願性，不論是否參加，請一律繳交回條，以原班開課為原則，最低成班20人。
- 四、暑期課業輔導日期：113年7月22日~8月16日，共計4週，(上午8:10~12:00)，依例開辦暑期課輔，升高三課程每週五天上課，升高二則依班級需求排定。

開課年段	科 目
高二升高三	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
高一升高二	以專業科目為主，共同科目為輔

- 五、費用：參加學生依上課總節數計費，每節25元。
- 六、暑輔期間原則上無專車，若有需求同學，請先至教官室登記，視人數再行協商。
- 七、參加學生未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取消上課資格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羅東高工 113 年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★請在 113/5/17 (星期五)中午前，請學藝股長統一繳回教務處教學組★

113 年暑輔：113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6 日，共 4 週，每天上午 8:10~12:00，
經本人及敝子弟意願同意：

☐ 參加 若有專車需求請打勾：☐ 並請自行至教官室登記

☐ 不參加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